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 后服务手册

（暂行版 beta1.1）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1
1.1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2
1.2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览表	3
第二部分 博士后相关政策	4
2.1 博士后招收类型	4
2.2 博士后薪酬待遇	4
2.3 博士后在站期限	5
2.4 博士后公寓	6
2.5 博士后户口	6
2.6 博士后子女入园	6
2.7 其他生活服务说明	6
第三部分 博士后站前资助——“博新计划”	7
第四部分 博士后进站申请	8
4.1 进站申请条件	8
4.2 进站申请时间	9
4.3 进站申请及报到程序	9
(1) 达成招收意向	9
(2) 提交进站材料	10
(3) 审核进站材料	10
(4) 入校报到	10
第五部分 博士后日常事务	11
5.1 签订工作协议	11
5.2 开题报告	11
5.3 中期考核	12
5.4 出国出境	12
第六部分 博士后基金介绍	13
6.1 各类国家、省部、厅市级科研基金	13

6.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13
6.2.1	面上资助	13
6.2.2	特别资助（站前）	14
6.2.3	特别资助（站中）	14
6.2.4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15
6.3	江苏省博士后资助	15
6.3.1	日常资助	16
6.3.2	科研资助	16
第七部分	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	17
7.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17
7.1.1	派出项目	17
7.1.2	引进项目	18
7.1.3	学术交流项目	20
7.2	香江学者计划	20
7.3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21
7.4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22
第八部分	博士后出站申请	23
8.1	出站申请条件	23
8.2	出站申请时间	23
8.3	出站申请程序	24
	（1）完成中国博士后基金	24
	（2）举行出站评审会	24
	（3）办理出站手续	24
	（4）办理离校手续	25
	（5）领取博士后证书	25
	（6）转聘学校教师岗位	25
第九部分	博士后退出机制	26
9.1	退站相关要求	26
9.2	退站申请程序	26
第十部分	科研经费报销	28

10.1	科研经费项目代码.....	28
10.2	科研经费可开支范围.....	28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包括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28
●	江苏省博士后资助（包括科研资助和日常资助）.....	28
10.3	报销流程.....	29
	第十一部分 常见问题	30
11.1	中国博士后网站用户名和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30
11.2	全国博士后编号忘记了怎么办？	30
11.3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贷款买房吗？买房后户口可以迁到房子里吗？ ..	32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33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中国矿业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高校、国家“211工程”、“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同时也是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建高校。学校坐落于素有“五省通衢”之称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江苏省徐州市，校园占地面积 4413 亩（文昌校区 1555 亩，南湖校区 2858 亩），校舍建筑面积 130 余万平方米。

中国矿业大学是 1985 年国家批准首批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之一。目前，已建有 16 个博士后流动站，分别是矿业工程、电气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力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地质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数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其中“矿业工程”流动站被授予全国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以来，累计招收了近千名博士后。

中国矿业大学常年面向全球公开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竭诚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到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1.1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

工作日期	工作时间	办公地点及电话
周一到周五	08:30 — 12:00 13:00 — 17:00	南湖校区行政办公楼 A205、A200 0516-83590200 0516-83593018

联系人：张宁 zhangning@cumt.edu.cn;

杜淳 duchun@cumt.edu.cn

博士后官方网页：<http://hr.cumt.edu.cn/bshgl/zxxxtz.htm>

博士后工作 QQ 群：79892945（仅接受已进站博士后加入）

请务必密切关注博士后网页“最新消息通知”及 QQ 群!!!

1.2 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览表

流动站（一级学科）	所属学院	联系老师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矿业工程	矿业工程学院	倪老师	0516-83590555	nybgs@cumt.edu.cn	
	化工学院	蔡老师	0516-83591059	caipei@cumt.edu.cn	
安全科学与工程	安全工程学院	吴老师	0516-83990201	newdm@cumt.edu.cn	
力学、土木工程	土木学院	苗老师	0516-83590666	cace@cumt.edu.cn	
	深部岩土力学 国家重点实验室	齐老师	0516-83995678	qxjcumt@126.com	
机械工程	机电学院	杨老师、贺老师	0516-83590778、 0516-83590770	jdrrs@cumt.edu.cn	
控制科学与工程	信控学院	石老师	0516-83590815	24423996@qq.com	
信息与通信工程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学	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	徐老师	0516-83591012	zyxhf@cumt.edu.cn	
测绘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与测绘学院	刘老师	0516-83591315	4585@cumt.edu.cn	
电气工程	电力学院	王老师	0516-83591805	yqwang@cumt.edu.cn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袁老师	0516-83591709	ylmail@cumt.edu.cn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院	孙老师	0516-83591230	sunlimei@cumt.edu.cn	

第二部分 博士后相关政策

2.1 博士后招收类型

(1) **全职博士后**：又称“统招统分博士后”，指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职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包括：国内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留学回国博士毕业生、辞职人员。

(2)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博士后**：指来自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全职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

(3) **在职博士后**：指经原工作单位人事或干部部门同意，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单位，在职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学校严格控制在职博士后招收比例，请拟进站人员提前联系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4) **国家级工作站/省级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又称“企业博士后”，是我校与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该类人员的研究工作及考核主要在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进行。

2.2 博士后薪酬待遇

博士后薪酬待遇如下：

(1) **全职博士后**：每年不少于 20 万（不含学校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约 5 万元），其中学校承担 18 万，合作导师承担不少于 2 万元。对于博士学位授予学校为世界排名前 200 名（按

进站当年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的博士后，学校额外一次性发放 3 万元补贴。博士后薪资中学校承担部分的 70% 按月发放，20%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其余部分期满考核合格后集中发放。

(2) 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后：待遇参照国内博士后，学校为其购买商业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

(3) 在职博士后：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均由原工作单位发放。

(4) 国家级工作站/省级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由博士后与工作站或创新基地双方商定。

(5) 入选“博新计划”（见第三部分）和“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见第七部分）的博士后，薪酬待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博士后与我校双方协议执行。

2.3 博士后在站期限

全职博士后、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三年。如工作业绩突出，提前完成研究任务，达到期满考核合格要求的，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并经学校批准，可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21 个月。

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在站期限根据工作需要，在 2-4 年内灵活确定。

博士后累计在站时间不超过 6 年。超过国家规定在站时间仍未出站的博士后，学校将予以退站处理。

2.4 博士后公寓

全职博士后、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后进站后，视校内房源情况，可选择租住学校周转房（位于文昌校区），供在站期间租住，租金标准及管理按学校房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在职博士后及联合培养博士后，学校不提供住房。

2.5 博士后户口

全职博士后进站时，可选择迁户或者不迁户至我校集体户口。选择迁户到我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户口不可以移动，必须出站时再随其迁移。根据全国博管办有关规定，博士后进站及在站期间，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博士后出站时，配偶及子女户口可以随其迁移。

在职博士后出站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因此进站、在站及出站期间，均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6 博士后子女入园

2.7 其他生活服务说明

关注学校校园生活一站式服务平台“CUMT 微生活”，或从[人力资源部网站-博士后管理-生活服务栏](#)，可以查看关于住、行、食等日常生活服务有关流程。



第三部分 博士后站前资助——“博新计划”

自 2016 年度起，全国博管会开始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简称“博新计划”）。“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择优遴选一批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该计划每年开展一次，初期每年资助 200 人，以后可逐步扩大。国家给予每人两年 60 万元的资助，其中日常经费 40 万元，博士后科学基金 20 万元。

“博新计划”采取站前资助方式，即由有进站意向的博士提出申请，通过同行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人员。资助人员须在资助确定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正式进站后方可兑现资助经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申报人员基本条件：（1）获得博士学位 2 年内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当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2）31 周岁以下。（3）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4）研究领域属国家重大战略领域、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前沿领域。（5）已初

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

(6) 获得资助后必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具体申报详情，以博管办下发的《申报通知》为准，以上仅作参考。请各位密切关注学校博士后网页“最新消息通知”。

第四部分 博士后进站申请

4.1 进站申请条件

全职博士后及外籍、港澳台地区博士后

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身体健康，申请首站的年龄一般在 32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年龄可以放宽到 35 周岁。本校毕业的博士首站不得申请进入学校同一学科的流动站。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原则上应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海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的博士，近 3 年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JCR 二区以上（汤森路透分区，下同）SCI 论文 1 篇或 SCI/SSCI 论文 2 篇或 CSSCI 论文 3 篇或取得同行公认的重大成果。

在职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

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具有良好的学术品德，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本校的博士毕业生继续留在本校做博士后的，进站时应更换一级学科及合作导师。与国家级工作站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可不受此限制。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4.2 进站申请时间

我校原则上除寒暑假外，随时可接受博后进站申请。

4.3 进站申请及报到程序

(1) 达成招收意向

全职博士后及外籍、港澳台地区博士后

1、查看[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招聘计划](#)，了解相关信息并联系合作导师，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2、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申请博士后岗位人员情况登记表](#)》，准备相关附件材料，并交到各拟聘单位。

3、依托流动站及拟聘单位审核并报学校审批。

在职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

1、登陆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网页，了解博士后制度及我校博士后政策。

2、联系合作导师及流动站所在院系，达成初步招收意向，签订[相关协议](#)。本校教职工申请在职博士后，还需填写博士后[进站审批表](#)。

3、将相关协议和进站审批表报博管办。

4、具体材料要求见人力资源部网站—博士后管理—[博士后工作流程](#)。

(2) 提交进站材料

登陆中国矿业大学人力资源部网站—博士后管理网页—博士后工作流程，全职博士后、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后、在职博士后按照流动站自主招收博士后的材料要求，准备网上电子材料及纸质书面材料；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企业（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材料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纸质书面材料提交至流动站所在院系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博管办。

(3) 审核进站材料

博管办收到纸质材料后，再审批网上电子材料，并定期到江苏省人社厅办理进站手续。

(4) 入校报到

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查询进站审批结果。通过江苏省人社厅审批的博士后（以获得全国博管办编号为准），**请在网上自行打印《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根据招收类型进行报到：

全职博士后及外籍、港澳台博士后：

按照[统招博士后进站及报到流程](#)准备相关材料，到学校博管办以及相关部门报到，正式开始科研工作。

外籍、港澳台博士后正式报到前，需在校国际合作交流处的协助下办理签证等手续。

在职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

通过江苏省人社厅的审批后，没有其他的报到手续，可以正式开始科研工作。

第五部分 博士后日常事务

此部分主要介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日常事务。与工作站/省级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负责组织进行。以下提及的表格，均可在学校博士后网页“常用表格下载”板块下载。请各位博士后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工作。

5.1 签订工作协议

全职博士后及外籍、港澳台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在职博士后及联合培养博士后进站前，应根据学校要求，签订相应的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并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在职博士后以及联合培养博士后在办理进站手续时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内容已在“[4.3 进站申请及报到程序](#)”中涉及。

5.2 开题报告

博士后人员进站 3 个月内必须进行开题报告，统招博士后需提交更为详尽的开题报告及实施计划，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研究题目进行审核。开题报告会由设站单位组织，开题后将相关材料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5.3 中期考核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过半时，流动站所在单位及合作导师应对博士后的工作进行中期考核。由博士后本人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并向流动站博士后考核小组汇报个人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下一步的打算。考核小组对博士后人员这一阶段的研究工作情况及其他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估，并对博士后下一步的研究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表》经专家组成员签字、单位审核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5.4 出国出境

因私出国（境）：全职博士后、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后因私出国（境）度假、探亲等，应尽量利用假期时间。如需收入证明请联系师资办公室开具，联系电话 83590205。

因公出国（境）：全职博士后、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后公派出国及赴港澳地区执行访问考察、合作研究、实习培训、短期讲学、出席国际会议等任务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详情请查看：[国际合作交流处](#)网页。

☆ 在职博士后及联合培养博士后，所有出国（境）手续均在人事档案所在工作单位办理。

第六部分 博士后基金介绍

此部分主要介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及出站后可申请的基金。具体申报详情，以博管办下发的《申报通知》为准，以下仅作参考。请各位博士后密切关注学校博士后网页“最新消息通知”。

6.1 各类国家、省部、厅市级科研基金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报各类国家、省部、厅市级科研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科学技术类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人文社科类项目，请关注学校科研院（<http://dsi.cumt.edu.cn/>）有关通知。

6.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是国家专门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的科研基金，旨在促进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支高层次创新型博士后人才队伍。基金资助形式分为三类：**面上资助、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和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6.2.1 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经过专家通讯评议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比例约为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资助标准分两个等次，自

然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 12 万元，二等 8 万元；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为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

面上资助每年评审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博士后进站后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得一次面上资助。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和“香江学者计划”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面上资助不限制申请人数，不接受涉密项目。

6.2.2 特别资助（站前）

特别资助（站前）是 2019 年度新增资助项目，为吸引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进站，在前沿领域从事创新研究实施的资助，由专家会议评审确定资助对象。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2019 年资助人数约 400 人，资助标准为 18 万元。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特别资助（站中）入选者不得申请。申报项目须为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研究方向。

6.2.3 特别资助（站中）

特别资助是为了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研究创新能力，对其中一部分非常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经过专家通讯评议和会议评议两轮评议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为自然科学

18 万元，社会科学 15 万元。

特别资助每年上半年评审一次。博士后进站 4 个月以后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特别资助。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和“香江学者计划”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特别资助采取博士后个人申请、学校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推荐人选不超过我校在站博士后总人数的 1/10。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

6.2.4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是为了激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有效宣传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开展的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其在博士后研究期间撰写的学术专著。出版物统一命名为《博士后文库》，均有独立书号。资助标准为每人平均 5 万元。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每年评审一次。在站或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可申请。在站期间获得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学科领域为自然科学。只限学术专著，不含译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工具书等。涉密项目及军事学相关学科的专著不允许申报。

6.3 江苏省博士后资助

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科教进步，推动博士后事业发展，江苏省人社厅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招收省资助博士后人员，以及择

优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科研工作任务。资助形式分为：**日常资助**和**科研资助**。

6.3.1 日常资助

全称“江苏省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面对全省在站的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生活和科研补助。资助额度执行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所定标准。日常资助每年评审一次，博士后每站只能获得一次日常资助。

6.3.2 科研资助

全称“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是面向全省所有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资助自然科学应用研究、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的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科研资助每年评审一次，博士后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科研资助。资助分为三类：

A类，资助金额 6-8 万元人民币，支持国际先进、国内同行领先、能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跟踪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具有良好研究和应用前景、对学科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项目；**B类，资助金额 3-5 万元人民币**，支持国内同行领先、能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或学术意义重大、具有先进性和开拓性、有良好研究和应用前景的项目；**C类，资助金额 1-2 万元人民币**，支持国内先进、能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或学术思想新颖、立论充分、有良好研究和应用前景的项目，或着眼于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解决的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在我国科学发

展中具有战略意义，可望取得重大突破、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前沿性基础研究项目，或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对我省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可以不受上述资助类别和金额的限制。

第七部分 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

此部分主要介绍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及在站期间可申请的国际交流项目。具体申报详情，以博管办下发的《申报通知》为准，以下仅作参考。请各位博士后密切关注学校博士后网页“最新消息通知”。

7.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国际化水平，拓宽博士后国际视野，加强博士后国际交流，吸引外籍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毕业生来华（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人社部、全国博管会特制定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分为：**派出项目、引进项目和学术交流项目**。

7.1.1 派出项目

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外（境外）优秀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两年。派出项目每年上半年评审一次，约资助 100 人。国家提供第一年的资助经费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

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第二年的资助经费由国外（境外）接收单位或合作导师承担。

申报人员基本条件：1、在站博士后、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2、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3、自主联系国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并获得正式邀请。国外（境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邀请函中须注明提供资助经费的方式和金额。4、博士后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1）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和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2）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获得者；（3）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知识创新工程或同水平的科研项目；（4）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5、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听、说、读、写能力。6、专业领域。优先考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及符合《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二五”规划》要求的重点项目。7、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计划以及“香江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资助。

7.1.2 引进项目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优秀的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来华（回国）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为期 2 年。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博士后设站单位共同承担，其中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资助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2019 年度计划资助 300 人。

申报人员基本条件：1、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2、申请人须为近 3 年内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或留学回国博士。3、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 100 名（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S.News&World Report 为参考）。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申请人，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学校为本国排名前 3 名的高校。根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合作框架，在德国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外籍博士，如获得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正式推荐可申请本项目，不受学校或专业排名限制（联系方式：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驻北京办事处何宏 010-65907866, hehong@helmholtz.cn）。4、申请人自主联系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并获得博士后设站单位正式推荐。5、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6、博士学位在读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7、非英语国家的人

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8、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9、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7.1.3 学术交流项目

资助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外（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经费为每人 3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学术交流项目每年评审两次。

申报人员基本条件：1、在站博士后；2、具有良好的英语（或参加学术交流会议所需语言）听、说、读、写能力；3、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需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召集方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国际著名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4、已经向拟参加的国际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经收到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5、在从事本站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未获得过此项资助。

7.2 香江学者计划

为有效结合内地与香港的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国家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共同实施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每年

选派一批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资助经费为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和 30 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上半年评审一次。申请人应为在站**全职博士后**、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1、应届或新近（一般三年以内）博士毕业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2、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3、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参与“863”、“973”等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2）获得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学术荣誉称号，提名或获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4）单位学术技术人才重点培养对象。4、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5、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6、此前未获得过此项计划以及“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计划资助。

7.3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澳门指定的培养单位，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在澳门优势专业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资助经费为每人 36 万元澳门元和 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获选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社会

保险以及往返旅费等。澳门培养单位协助提供自费的医疗服务计划，视情况提供学校宿舍（住宿费自理）。合作导师负责所有研究工作的其他开支（如消耗品、实验仪器、出差费用、出席国际会议经费等）。

申请条件：1、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2、申请人身份须为应届或新近博士毕业生（一般应为毕业 3 年以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3、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4、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5、能全职在澳门工作 2 年。6、专业领域：中医药（生物医学、临床生物学、生物讯息学、中药学、药理学、化学等），微电子（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物理学、模拟与混合电路等），月球与行星研究（物理学、应用数学、化学、地质学、天文学、计算机科学和技术、大气科学、空间物理、信息科学和遥感科学等），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感知、网络存储和传输、大数据分析和控制、智慧能源物联网、智能交通、公共安全监控和灾害防治等），其他目前在澳门已具备发展基础和潜力且具有杰出学术带头人的优势专业领域。7、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7.4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每年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

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中方资助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德方按月资助每人 1500 欧元。资助经费可用于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研究、差旅费用。

申请人应为在站博士后、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1、应届或新近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五年）。应届博士毕业生须已通过校级博士学位答辩。2、年龄不超过 35 岁且身体健康。3、具备良好的英语或德语能力。4、符合德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申报要求。

第八部分 博士后出站申请

8.1 出站申请条件

(1) 培养期满（全职博士为 3 年（其中师资博士后一般为 2 年，可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一般为 2 年），如申请提前出站，在站工作时间至少 21 个月；

(2) 已完成博士后科研任务，达到有关出站要求。

(3) 全职博士后还须落实好新工作单位，获取同意接收函。

8.2 出站申请时间

我校原则上除寒暑假外，随时可接受博士后出站申请。

8.3 出站申请程序

(1) 完成中国博士后基金

在站期间通过我校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包括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的博士后，须登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并打印 1 份纸质报告。其中“八、博士后基金资助金使用情况”，可联系博管办查询（余额必须为零）。《总结报告》经合作导师签字后，交学校博管办审批（不需要流动站所在院系签字/盖章）。

(2) 举行出站评审会

拟出站的博士后向流动站所在院系专家组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和《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审核表》，并汇报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专家组对博士后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是否同意博士后出站的决议。★与工作站/省级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出站评审会由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组织进行，并确认已付清博士后培养费用。

(3) 办理出站手续

已通过出站评审会的博士后，请登陆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网页--进出站申请指南--出站申请指南，根据博士后本人的身份类型下载、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包括网上电子材料及纸质书面材料）。

将纸质书面材料提交至学校博管办。博管办收到纸质材料后，

再审批网上电子材料，并定期到江苏省人社厅办理出站手续。

(4) 办理离校手续

持学校博管办开具的《离校通知单》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结清校内关系。

(5) 领取博士后证书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后，经设站单位同意，即可在中国博士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证书。电子证书支持多次查看、打印，并具备在线查询和扫码验证功能。

(6) 转聘学校教师岗位

出站考核合格的全职博士后，需参加学校的期满考核，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推荐、用人单位评议、学校审批，可转聘学校教师岗位。考核**优秀**者优先聘用。

第九部分 博士后退出机制

9.1 退站相关要求

1、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向设站单位提出退站申请；

2、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设站单位有权对博士后进行退站处理：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年度考核、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3、全职博士后档案及在校户口，原则上迁回原籍或迁往人才市场托管。

9.2 退站申请程序

1、博士后研究人员下载、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并亲笔签名。

2、将《退站表》交予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在第一栏“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原因”中签署意见并签名，加盖院系公章。

3、将《退站表》交至学校博管办审核，并办理离校手续。

4、档案已迁入我校的，还须提交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档案接收函，以便及时转移档案。

第十部分 科研经费报销

10.1 科研经费项目代码

所有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或江苏省科研资助的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除外），经费到校 30 天内，博管办为其申请博士后科研经费项目账号，并告知本人。

10.2 科研经费可开支范围

博士后科研经费主要包括博士后工作期间获得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包括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江苏省博士后资助（包括科研资助和日常资助）等。请各位博士后严格按照各类基金的管理规定进行开支。

●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包括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的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开支范围包括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劳务费的开支。用于支付参与研究过程且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资助金总额的 30%。

● 江苏省博士后资助（包括科研资助和日常资助）

按照《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

只能专项用于项目科研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正常办公经费支出、行政后勤支出、职工福利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其他不属于博士后科研资助资金开支范围的支出。

10.3 报销流程

- 1、博士后登陆财务资产部的“[网上预约报销](#)”系统，预约报账。
- 2、预约成功，博士后在报销单上签字后，于周一将报销单送至博管办。
- 3、博管办审核汇总后，统一签字。
- 4、博士后每周二领取审核签字后的报账单，到财务资产部完成报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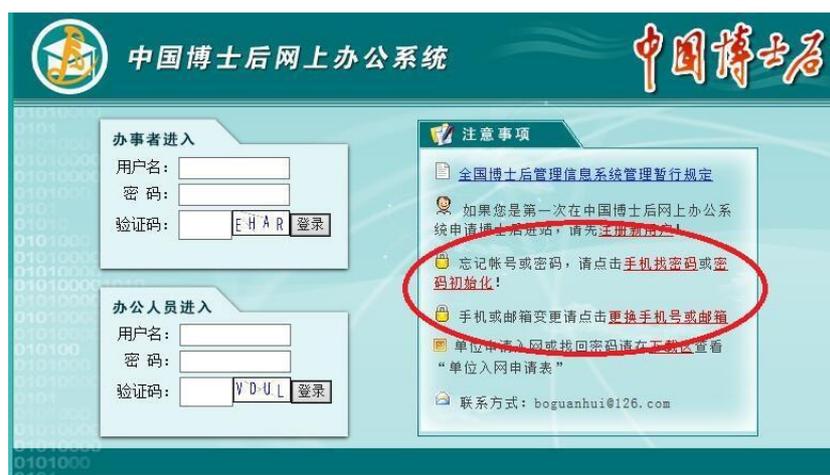
第十一部分 常见问题

11.1 中国博士后网站用户名和密码忘记了怎么办？

1、登陆中国博士后主页（www.chinapostdoctor.org.cn），点击“业务工作办理”板块“博士后进出站”（见红色圈）：



2、点击右侧“手机找回密码”或“密码初始化”，如果手机或邮箱已变更，请点击“更换手机号或邮箱”：



3、在对话框内输入相应信息，即可找回或初始化密码。

11.2 全国博士后编号忘记了怎么办？

1、登陆中国博士后主页（www.chinapostdoctor.org.cn），点击“业务工作办理”板块“博士后进出站”（见红色圈）：



2、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见红色圈），登陆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请参考上一节找回。



3、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后，点击左侧“我的进出站记录”，即可查询：



11.3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贷款买房吗？买房后户口可以迁到房子里吗？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贷款买房。如需使用公积金贷款买房，请咨询总务部公寓与公积金管理办公室（83590320）。如需收入证明，请于工作时间到人力资源部薪酬与社会保险办公室（南湖校区行政楼 A206，83590202）开具。

博士后在站期间户口不可以移动。只有在出站时，户口才可以迁移至新的地址。

附件 1: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部门	服务事项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人力资源部薪酬与社会保险办公室	工资、津贴、福利、保险等	83590202、83590209
校园一卡通中心	校园一卡通办理、充值等	南湖校区行健楼 C101 室, 83590227
保卫处户籍室	教职工集体户口	文昌校区老办公楼 1106, 83884617,
总务部公寓与公积金管理办公室	公寓与公积金管理等	文昌校区老办公楼 3103 83590320 (公积金)、83884976 (公寓)
科研院自然科学研究办公室	国家/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申报及管理	南湖校区行政楼 C308 83590165
科研院社会科学研究办公室	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及管理	南湖校区行政楼 C312 东 83590161